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597—1996

出口水果中邻苯基苯酚及其 钠盐残留量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o*-phenyl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 residues in fruits for export

1996-11-15 发布

199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采用了日本《食品卫生检验手册》中邻苯基苯酚和邻苯基苯酚钠残留量分析方法。技术内容与原方法相同，经验证后，按规定要求作了编辑性修改。在标准中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水果中邻苯基苯酚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伟、王喆、袁铮、尹毅。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水果中邻苯基苯酚及其 钠盐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597—1996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o*-phenyl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 residues in fruit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水果中邻苯基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柑桔中邻苯基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1 500 件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 批量,件 | 最低抽样数,件 |
|-----------|---------|
| 1~25 | 1 |
| 26~100 | 5 |
| 101~250 | 10 |
| 251~1 500 | 15 |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每件至少取 500 g 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 kg。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将所取的原始样品缩分出 1 kg,取可食部分,经组织捣碎机捣碎,均分成两份,装入洁净容器内,作为试样。密封,并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3 测定方法

3.1 方法提要

置试样于蒸馏装置中,酸化后加水蒸馏,馏出分析物吸收于甲苯中。吸收液经净化后,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气相色谱法测定,标准曲线法定量。定量时均以邻苯基苯酚定量,如报告为钠盐,再以换算系数换算。

3.2 试剂和材料